**附件二：合同条款模板**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

|  |  |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响应程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照采购方（甲方)要求及时签署合同。 |  |

**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 参展团接待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参展团接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展馆参展团人员接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宿、交通安排、当地地陪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不多于50人的参展团接待服务，接待服务工作包括：按招标人接待参展团的人数和接待标准，为招标人提供机票购买、酒店住宿、餐饮、车辆租赁、当地地陪服务。

2.因活动是否举办具有不确定性，甲方取消本次活动，甲方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乙方，甲方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为具体执行活动所支出的前期合理费用。

3.接待服务实际提供的服务报价单，乙方需与甲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但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

（1）乙方需根据甲方对参展团接待的实际需求，在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制定《接待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类型、费用标准、总价等），待甲方最终确认《接待服务方案》后落实各项安排。

（2）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工作包括：按甲方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为甲方提供机票等购买、酒店住宿、餐饮、车辆租赁、当地地陪服务。其中，预订的酒店需为商务或舒适型酒店及以上房型，距离上海世博展览馆不超过20公里。租赁的车辆要求具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营业性保险证以及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规费凭证且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司机具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2.在完成接待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待服务实际提供的服务报价单，与甲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但总费用不超过采购金额。

3.在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及接待服务实际提供的服务报价单，验收报告及服务报价单经甲方确定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最终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如项目涉及审计或结算审定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

8.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履行时间**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签署合同起至2024年5月31日（因目前暂未最终确定举办时间，乙方需同意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指定的实际时间为准）。

**五、知识产权及侵权处理**

1.乙方因本合同和/或因履行本合同制作的任何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等权利和/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收益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用或者以授权、转让等方式准予第三人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有第三人声称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负责就上述侵权指控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先行处理的，或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或法院生效裁判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概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支持，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源整合、意识形态、方向把控相关内容指导等，乙方应完全遵守执行。

（2）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之具体需求的，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各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各方另行协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如有任何调整或变化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服务期内，乙方须安排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团队保障项目正常执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团队，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说明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服务期内，乙方接受委托以甲方名义开展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及利益。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应合法、合规、合理。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未履行本条所规定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或新增要求进行综合评估，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合理变更或新增要求，但应充分说明原因。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及接待服务实际提供的服务报价单，并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向甲方申请验收。

3.验收材料属于本合同附件材料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协议**

1.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其他未公开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顾问、会计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协议条款、签订及履行情况。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也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4.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内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4.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隐瞒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6.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可根据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原因、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社会动乱、流行病、大面积停电、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行政措施和命令等）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3、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仍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资质的声明和保证**

（一）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而该合作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3.其授权代表已经获得了充分授权，可以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二）双方保证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授权书、资质证书等），并可向对方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因一方缺乏相应资质导致的纠纷和/或责任由其独立承担。

（三）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无具体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地为：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约定。

5.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